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
640423202010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



建设单位	中国共产党隆德县委员会党校		
工程名称	隆德县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标段		
建设地址	隆德县城关镇德邦路北侧、育才南巷西侧		
建设规模	4530.31/平方米	合同价格	1535.39元
勘察单位	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		
设计单位	宁夏固原建筑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		
施工单位	宁夏六盘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龙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福友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兴义	总监理工程师	杨春兴
合同工期	270 天	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040300010240101

建设单位: 中国共产党隆化县委员会党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刘云峰

工程名称: 隆化县党校新建项目-标段 建设地点: 隆化县城隍庙路北侧, 育才南巷西侧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 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4 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隆化县党校新建项目-标段	4530.31	/	/	/	/
总建筑面积: 4530.31 地上建筑面积: 4530.3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/					
备注: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